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酒精度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醇、酒精度(乙醇浓度)、密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。

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米面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、饮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、其他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